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韵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 号文批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龙韵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6,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段佩璋、方小琴，法人股东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台勇”）。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0,570,000 股，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的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段佩璋、方小琴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段佩璋作为公司董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段佩璋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如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上海台勇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同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也不由上海台勇回购该部分股权。

作为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海台勇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本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上海台勇股权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台勇股权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作为通过上海台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海台勇股份的，减持时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海台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

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段佩璋、方小琴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段佩璋和方小琴将以自律的方式在前述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57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段佩璋	21,390,000	32.08%	21,390,000	0
2	方小琴	6,780,000	10.17%	6,780,000	0
3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3.60%	2,400,000	0
合计		30,570,000	45.85%	30,570,000	0

备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和方小琴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段佩璋和方小琴将以自律的方式在前述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	-2,4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170,000	-28,17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570,000	-30,5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人民币普通 A 股	36,100,000	30,570,000	66,670,000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100,000	30,570,000	66,670,000
股份总额		66,670,000	0	66,67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龙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龙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飞
叶飞

许先锋
许先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